



221412341746

江西君华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 告

君华（监）字 202

项目名称: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: 江西艾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
报告日期: 2023年3月17日



声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增删无效，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
3. 对本检测不予受理。
- 公司提出，逾期单位自送样品，本公司
4. 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- 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
- 报告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
6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
- 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

本公司
公司名
公司地

；系统检测分析

3.2 CEMS器名称

义AS系统

CF物分析仪

颗粒立硫分析仪

二氧化物分析仪

氮氧化量分析仪

氧合气流速

烟气温

烟气温

烟氧化

一氧化碳

氮

保证及控制

四. 质量

定污染源烟气

《固求如下:

表2 中要检测项目

和

化硫CEMS

二氧

化物CEMS

氮

其它气态

污染物

气CEMS

氧

测试项目

物 CEMS

续监测系统

连续监测系统

续监测系统

五. 质量

保证及控制

照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和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(HJ 679-2015) 的规定进行。

2. 参 考 技 术 要 求 及 参 考 文 献

3. 本与本次监测的

运行二次监测工作法

4. 严重;

5. 检格按照国家规

测数据和报告

2023.3.14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11:55~11:59	18	273	9.3	<3	40.3	20.9	270.5	9.3	0.5	38.3
		12:38~12:42	29	261	9.8	<3	43.3	33.9	257.7	9.6	0.7	42.0
		13:18~13:22	30	242	9.8	<3	49.8	34.6	259.4	9.5	0.5	48.6
		14:00~14:04	26	278	9.7	<3	58.8	32.3	273.6	9.4	0.5	60.9
		均值	40	266	9.0	<3	49.3	46.9	266.3	8.9	0.5	49.5

6.3

焚

检

颗粒

烟

烟

烟

—

(n³)

(七)

含

氯

结

457

编

E

附件 质量

控制

措施

设备名称及型

号

附表

流量烟尘 (气)
测 试仪 YQ300
(J HJC-CY-023
0-D
0-03)

校准
项目

标准值
(mg/m³)

SO₂

50

NO

200

CO

200

NO₂

99.5

注: 示值误差的

技术

要求: ±5.0%

样品类型

有组织废气

表 2

检测项目

氯化氢 (mg/r
n³)

样品类型

有组织废气

表 3 有证

氯化氢检测项目

氢 (mg/L)

2210

样品类型

有组织废气

表 4

检测项目

氯化氢

校准结果

前次

示值

(g/m³)

49

201

199

98

检测结果

分析

号

070

502-1

17

验证

曲线

时误

6.1

中间点

差 (%)

6.1

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

